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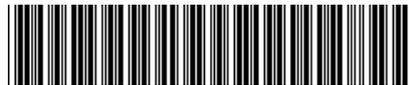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韩晓银
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3年07月0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179553.7

发文序号: 2023062801078680

案件编号: 1F579831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微生物培养的培养筒、培养系统及培养方法

复审请求人: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

复审决定书

(第 1 3 2 5 5 2 5 号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,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的驳回决定,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2款的规定,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合议组组长: 魏聪 主审员: 孙俊荣 参审员: 吴文英

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

专利复审无效审查业务章

7101081361184

200912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